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
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季民先生、董事长王宏向先生以及独立
董事冯科先生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上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主任
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季民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重要事项。另外，报
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年
报审计沟通会等专题会议，对公司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
情况做出监督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
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
及相关资料，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

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交流。经审阅，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年度
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
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